



惠民水务

NEEQ : 836979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imin Water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19 —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惠民水务、股份公司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国资委	指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发改委	指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务集团	指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雪泓公司	指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三诚公司	指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机水业公司	指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半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有运营公司	指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	指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直饮水	指	没有污染、符合人体生理需要（含有人体相近的有益矿质元素）、Ph值呈弱碱性这三个条件的可直接饮用的水
管网	指	供水工程中向用户输水和配水的管道系统，包括输水管道、加压泵站、水塔、水池和其他附属设施等
净水设备	指	生产净水的设备，多采用无相变的物理办法
滤膜	指	处理溶液中溶质的分离和增浓，也常用于胶状悬浮液的分离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炳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张权利先生因事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委托董事郭凤忠代为表决。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aotou Huimin Water Co., Ltd
证券简称	惠民水务
证券代码	836979
法定代表人	杨炳武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英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472-5256382
传真	0472-5256379
电子邮箱	120967094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thms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中段（0140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8日
挂牌时间	2016年4月2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直饮水、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0,073,6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包头市国资委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797194710L	否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否
注册资本（元）	170,073,6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934,933.25	18,295,374.43	25.36%
毛利率%	15.36%	15.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813.18	-3,305,949.06	2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1,837.73	-3,799,805.34	1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0%	-2.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	-2.36%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7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2,279,220.11	353,078,809.91	-0.23%
负债总计	191,726,989.17	189,947,696.71	0.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797,712.93	160,330,122.81	-1.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3	0.94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3%	53.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2%	53.80%	-
流动比率	0.67	0.73	-
利息保障倍数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13.07	5,123,614.38	39.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5	5.86	-
存货周转率	13.89	12.2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23%	-1.4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36%	54.31%	-
净利润增长率%	20.64%	38.7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70,073,600	170,073,6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4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9,07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944.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3,502.07
所得税影响数	238,37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5,024.5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的直饮水行业工作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生产模式，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不断开拓市场，已经成为包头市内直饮水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包头市管道直饮水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有利基础。

1、 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 2007 年 4 月 10 日包头市水务局与公司签署的《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水务局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向用户提供管道直饮水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市四区所有未签订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的新建民用建筑和已有民用建筑（详细地址见协议附表）。

(2) 特许经营有限期限

特许经营有限期限为 30 年，分两次授予，每次 15 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即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3) 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义务

公司在包头市水务局监督和管理下利用闭路循环管网向协议区域内各用户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经深度处理的管道直饮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水量必须满足用户的需求。

(4) 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公司可按照规定申请延长特许权期限。经包头市水务局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特许权期限，具体延长期限根据当时实际情况酌定。

(5) 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的权利

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特许经营期内依法自主经营、自我发展；有权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基础上，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享有包头市投资经营“直饮水工程”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

(6) 包头市水务局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应履行的义务

包头市水务局应依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政，保持对投资者的服务和政策的连续性，不干预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活动；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帮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应通过调整计划和水源置换等方式，对现有的地下水资源开发予以控制，给公司提供充足、可靠的水源保证；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属于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包头市水务局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再授予他人。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直饮水过程中主要对水源、电力进行采购。水源采购分为两方面，一是采购地下水源，按月申报缴纳水资源税；二是外购自来水，是按水表计量定期向供水公司缴纳水费。公司对水源、电力的采购价格均为政府定价，无需询价选择供应商，采购流程较简单，采购渠道固定。此外，在直饮水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净水设备中的易耗材料（如滤膜、滤芯、活性炭等）进行采购，这些材料的供应商较多，采购市场化程度较高。

公司在铺设直水管网和建设构筑物的过程中，需要对不锈钢板材与管材、变频器、泵机、净水设备、水表以及劳动力等进行采购。采购员通常根据管网工程部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和设计图纸制定采购计划，结合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进行供应商的初步筛选和询价，然后经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

针对公司本身没有施工团队的情况，公司 2017 年与自然人郝帅共同参与对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的增资，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诚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目前公司主要直饮水工程施工由三诚公司直接进行。此外，由于三诚公司运营能力有限，公司部分零星直饮水工程在施工前仍需要进行外包，即选择合适的施工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的承做。在工程外包采购方面，公司通常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在符合相关指标的投标单位中选择有一定相关行业经验的优质供应商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产品均自行生产。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安排生产，即以客户的需求量作为生产的依据进行生产。公司采购的原水经过水泵等装置进入水处理工艺设备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净化后的水通过多个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即实现直饮水和饮用水的生产过程。

其中，管道直饮水通过水泵加压，然后经过加压设备通过供水管网供送到用户，进入销售环节；自助水屋业务则是通过配送水车将生产出来的直饮水配送到自助水屋或自助售水设备，进入销售环节；桶装饮用水是采用先进的自动洗瓶灌装系统将产品进行装桶密封，再由配送人员配送给用户或配送至代销商销售水点进行销售；袋装饮用水是采用全自动灌装设备，全封闭无菌条件下制袋、消毒、真空灌装、封包一次性完成，再由配送人员配送给用户或配送至代理商销售水点进行销售。

为确保水质的新鲜，不让直饮水滞留在管道中，公司采取循环供水的模式，即将已经输送给用户但用户尚未使用的直饮水通过回水管道回收，重新消毒过滤，再提供给用户，通过如此循环，从而使用户可以随时喝到最新鲜的直饮水。

公司在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公司生产部化验室定期检测水质，以保证其产品均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用户可分为新建小区、经改造的旧小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及宾馆酒店和大小型商铺等。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其中，公司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即直饮水直接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用户，用户打开水龙头即可使用，公司安排抄收人员定期抄读水表，以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进行收费。水价为政府统一定价。

公司的自助水屋业务主要以委托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即以政府统一定价为直饮水零售价格，公司与代销商之间采用出厂结算价。直饮水配送到自助水屋时以配送计量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代销计量以自助售水设备的计量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自 2015 年末，公司试点将有人值守自助水屋更新为自助售水设备，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售水，销售方式也逐渐变更为直销与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随着公司的发展，自助水屋运营业务实现设备升级，该业务销售方式也将变更为直销。

公司的袋装饮用水业务主要采用“O2O”、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通过惠民水务公众号或雪泓饮品公司公众号登录网络商城，下单购买袋装水的用户，采取“O2O”销售配送模式，下单信息与物流公司同步，市区内配送 3 小时内送达，实现了线上购买，线下配送。同时，公司在市区优选便利店、大型商超等作为特许连锁加盟水站，本着加盟双赢、共荣互利的理念，采用委托代理销售的模式，即公司配送人员将批量的袋装水配送至代销商处，再由代销商进行销售。代销商以出厂结算价购买袋装水，以市场价格为桶装水零售价格，从中赚取差价。袋装水配送到代销商销售水点时以配送数量作为缴费依据。代销计量以实际销售数量作为缴费依据。

5、服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针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及相应要求建立了服务手册。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起点的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服务模式。服务方式主要分为直饮水配送服务、饮水机清洁服务、管道维修服务和上门抄表服务。

直饮水配送服务：居民用户或自助水屋运营商只要拨打公司订水热线提前预约，公司便会安排配

送水车将包装饮用水或直饮水直接配送至用户处，服务及时、周到。

饮水机清洁服务：公司针对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等大客户提供了配套的饮水机清洁服务，即每半年均会派专职人员上门清洗饮水机。

管道维修服务：根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供水合同，直饮水管道出现问题时，公司将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上门抄表服务：公司营销部门的抄表人员每月定期上门对用户水表进行抄收，同时负责回复客户疑问。公司为抄表人员制订了详尽的服务规范手册，以培养抄表人员专业素质，展现公司良好风貌。

此外，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热线，有专人负责接听，专门为客户提供服务、答疑解惑，接受客户投诉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和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3.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36%；营业成本 1,941.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29%；净利润-25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61.32 万元；毛利率 15.36%，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3.96 万元，增长 25.36%，主要由于接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直饮水业务，导致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94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88 万元，增长 25.29%，主要是新增子公司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成本。

3、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59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3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2 万元，增长 57.04%，主要原因是员工岗位调整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10.22 万元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宝及微信生活缴费等第三方结算平台手续费减少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营运状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4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4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子公司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薪酬。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8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 风险与价值

1、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国家直饮水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国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尤其是包头市政府 2003 年推行的直饮水工程，为包头市内许多直饮水运营企业提供了优惠政策，也为包头市直饮

水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安全问题，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频频出台或修订，直饮水行业将受政策影响快速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转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提升，人们将越来越注重饮用水的安全问题，直饮水行业将快速发展，直饮水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作为一种新兴的健康饮水方式，管道直饮水行业吸引了不少厂商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厂商可能会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在未来的几年中，采取下列措施。（1）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直饮水普及程度；（2）进入新的细分领域；（3）创新业务模式，公司计划大力推广互联网业务，推进完成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力争抄收服务、维修服务、热线服务等服务通过互联网实现，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优化用户体验。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成长性将得到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

3、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直饮水，产品质量十分重要。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熟练工人来控制，同时需要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化验人员进行质量检测。该行业产品质量差异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生产工人，而生产工艺也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控制和执行。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上述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会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人才的培养投入，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引入良好的激励机制等措施来更好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4、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有着十分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面临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多重监管，各监管机构对公司产品可随时进行质量检测。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的情况。此外，公司生产部下设化验室，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检测以保证水质达标，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未来，若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生产的自控化程度，通过实现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的方式提升对于供水质量的风险控制水平。

5、技术风险公司目前没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没有设置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部门。在生产直饮水的过程中，公司主要依赖市场上比较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随着直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直饮水的质量要求可能会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及时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技术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最新技术发展方向，确保公司技术水平的与时俱进，同时在未来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集中资源进行关键技术的研发，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6、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目前，包头市直饮水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公司直饮水的供应价格也由政府核定，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但考虑到价格调整仍受政府主导，同时，即便水价调整，也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运用包头市水务局赋予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

7、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

2007年4月10日，包头市水务局与公司签订《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授予公司在约定区域和约定时间内管道直饮水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为排他性特许经营权，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了十分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包头市管道直饮水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根据《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第十二条，如因公司原因导致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包头市水务局根据实际情况有权终止该协议。如果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特许经营权被收回，其他同业公司将有机会在公司原来的特许经营区域中开展同类业务，这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特许经营权，积极延伸直饮水产业终端市场，提升用户体验，做到用户深耕，提升特许经营权覆盖范围内客户的直饮水消费量，进而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8、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系统地制定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但是，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未来随着业务的拓展，新的经营环境必定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贯彻实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9、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由于政府对水价有严格管控，加上前期固定投资较大，造成后续年度承担折旧摊销金额较大，2019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259.33万元，存在后续短期内继续亏损的风险。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直饮水工程前期固定投资较大，造成后续年度承担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二是由于直饮水在包头市被划入公共事业类行业，政府对水价有严格管控，现行直饮水价格为160元/m³，与其他城市直饮水价格相比（北京为300-400元/m³，上海、广州、深圳为250-300元/m³），仍为国内最低水平，以现行水价无法达到保本微利，导致供水越多，亏损越多。

应对措施：针对2019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不佳的情况，公司计划一是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直饮水改造工程建设和大中型区域直饮水接收、改造工作，尽快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管道直饮水工程发展，进而扩大市场份额；二是上报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优质优价”的原则尽快重新测定直饮水价格，对比同类产品及相似城市价格机制，随市场变化逐步调整至合理价格，形成群众能够接受、直饮水运营企业能够持续运营的价格机制，保证企业有合理收益；三是强化袋装水业务市场调研，寻求市场信息，挖掘潜在市场，努力扩大袋装水销量；四是探索股权融资改革，充分利用新三板上市的融资政策做好股权融资，进行多元化、跨行业、跨地域发展，力争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企业债券等多种融资模式，从根本上解决投融资瓶颈；五是利用现有市场资源，与客户建立新型战略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未来，公司将着力于培育出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独特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

10、公司部分水站或水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直饮水工程项目在已投入使用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建设的直饮水水站（含“雪巍”桶装水生产车间），属于公司自建自用。因为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故这些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从政府对直饮水工程的支持力度、消费者对直饮水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公司水站或水屋为居民带来的有利影响上看，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无法为上述水站办理产权证书会对公司运营的规范性造成影响，进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为产权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水务

集团承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直饮水水站，根据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市水务局健康水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包头市规划局出具的包规划管字[2007]96 号《关于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直饮水工程为包头市民心工程，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用地分布在市四区已投入使用的居民聚居区内，项目用地选址全部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公司建设水站时均与用地原权属单位协商一致，无偿使用土地，房屋无权属争议。

1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包头市，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限制。

应对措施：将包头市直饮水模式复制到周边黄河沿线城市，如呼和浩特市、乌海市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等，利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的优势进行跨区域经营，实现跨越式成长。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诚心对待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支持国家扶贫工作，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444,640.95 元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500,000.00	1,129,624.3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0	28,729.7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与排水公司以名下污水处理收费权，共同为水务集团在农发行授信的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我公司的担保额为 344.46 万元	3,444,640.95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01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被担保方水务集团偿债能力较强，此次担保风险较小，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挂牌	其他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挂牌	其他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4”。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2、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3、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潜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4、针对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若未来因为产权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水务集团承担”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382,397	66.67%	0	113,382,397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29,879	63.52%	0	108,029,879	63.5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691,203	33.33%	0	56,691,203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14,940	31.76%	0	54,014,940	31.7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70,073,600	-	0	170,073,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	0	162,044,819	95.28%	54,014,940	108,029,879
2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28,781	0	8,028,781	4.72%	2,676,263	5,352,518
合计		170,073,600	0	170,073,600	100%	56,691,203	113,382,397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供水公司系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2,044,8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28%，因此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务集团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0575684861G。注册资本 8.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燕丹。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市政、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勘测、监理、施工；水质检测化验；给排水材料设备的生产、经营、销售；房地产租赁；市政、水利基础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4 年 12 月，包头市国资委出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包国资[2014]216 号），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惠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惠民有限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包头市国资委对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包国资[2014]216 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包头市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确认了水务集团国有出资人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并由其履行出资人资格，将供水公司、惠民有限 100% 国有股权改为水务集团所有。

综上，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惠民水务的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间接控制水务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供水公司及惠民水务。国有运营公司为包头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现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包头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因此认定包头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杨炳武	董事长	男	1968年8月	工程硕士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杨学亮	董事	男	1973年2月	大专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万选才	董事	男	1980年3月	本科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郭风忠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4月	大专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张权利	董事	男	1966年2月	本科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0月	工程硕士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余璐璐	职工董事	女	1987年6月	大专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钱坤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12月	本科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尹军	监事	男	1970年1月	大专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刘志裕	监事	男	1974年4月	本科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贾向玲	职工监事	女	1980年6月	大专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王美稚	职工监事	女	1983年3月	本科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张河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7月	本科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王晓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62年9月	研究生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周玉喜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研究生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杨炳武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总经理助理，杨学亮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财务审计部部长，万选才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办公室主任，尹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张权利为公司股东供水公司（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副总经理，刘志裕为公司股东供水公司（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工会主席。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2	42
生产人员	22	60
销售人员	42	51
技术人员	48	39
财务人员	8	8
员工总计	152	2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5
本科	69	72
专科	54	64
专科以下	25	59
员工总计	152	2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报告期内，统计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全员。
- 2、公司对新老员工采用定期培训与非定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 3、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依据员工手册，制定了不同的薪酬结构，不同的考核机制。高、中层管理人员由年度基薪和年度奖金组成；职能部门员工由工资和奖金组成。
- 4、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3	3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 1	41,645,271.78	44,625,61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注释 2	3,553,747.07	3,043,622.93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53,747.07	3,043,62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注释 3	326,613.33	154,05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 4	2,957,209.12	2,986,12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注释 5	1,450,619.49	1,345,149.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 6	26,454.12	
流动资产合计		49,959,914.91	52,154,568.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注释 7	245,652,321.91	252,751,614.22
在建工程	六、注释 8	29,770,194.85	21,892,91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注释 9	105,480.50	128,561.6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注释 10	38,558.69	38,558.69
长期待摊费用	六、注释 11	1,953,133.36	1,669,74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注释 12	5,065,085.31	5,136,61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注释 13	19,734,530.58	19,306,22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19,305.20	300,924,241.44
资产总计		352,279,220.11	353,078,80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 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注释 15	13,134,276.81	14,753,014.25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34,276.81	14,753,014.25
预收款项	六、注释 16	19,139,267.87	14,540,35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 17	4,522,065.20	4,383,538.01
应交税费	六、注释 18	3,136,689.09	3,104,371.33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 19	14,161,550.09	14,824,208.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093,849.06	71,605,48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注释 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注释 21	17,633,140.11	18,342,21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33,140.11	118,342,212.25
负债合计		191,726,989.17	189,947,69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注释 22	170,073,600.00	170,07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注释 23	12,894,451.24	12,894,45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注释 24	107,375.50	92,972.20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 25	-25,277,713.81	-22,730,9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97,712.93	160,330,122.81
少数股东权益		2,754,518.01	2,800,99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52,230.94	163,131,11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279,220.11	353,078,809.91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79,722.30	33,908,55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注释 1	3,191,385.91	2,349,25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805.30	123,385.30
其他应收款	十二、注释 2	111,271.82	223,14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6,331.95	1,182,753.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54.12	
流动资产合计		32,835,971.40	37,787,087.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注释 3	13,520,567.94	13,520,56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699,031.47	246,696,046.53
在建工程		27,639,701.60	22,227,12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110.05	104,32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3,133.36	1,669,74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0,047.28	5,096,65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4,530.58	19,306,22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62,122.28	308,620,697.61
资产总计		340,398,093.68	346,407,78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22,501.00	14,109,506.88
预收款项		12,802,852.85	12,550,69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30,750.00	3,683,400.00
应交税费		3,022,265.28	2,973,778.62
其他应付款		9,235,211.55	12,694,04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13,580.68	66,011,42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33,140.11	18,342,21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33,140.11	118,342,212.25
负债合计		179,846,720.79	184,353,63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9,073,600.00	170,07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4,451.24	12,894,45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16,678.35	-20,913,90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51,372.89	162,054,14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98,093.68	346,407,784.88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934,933.25	18,295,374.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注释 26	22,934,933.25	18,295,374.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10,186.21	22,092,633.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 26	19,411,238.85	15,492,439.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 27	259,171.03	141,593.94
销售费用	六、注释 28	396,955.20	252,766.96
管理费用	六、注释 29	5,924,800.32	6,051,981.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注释 30	-5,688.15	5,800.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六、注释 31	423,708.96	148,050.68

加：其他收益	六、注释 32	709,072.14	707,3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34	124,48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1,695.82	-3,089,918.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 35	121,506.94	14,684.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 36	1,562.01	59,73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1,750.89	-3,134,967.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 37	71,534.67	132,59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285.56	-3,267,566.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285.56	-3,267,566.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46,472.38	38,382.8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6,813.18	-3,305,94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3,285.56	-3,267,5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6,813.18	-3,305,94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72.38	38,382.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注释 4	19,085,507.70	16,712,739.18
减：营业成本	十二、注释 4	15,679,010.36	14,685,526.51
税金及附加		195,918.56	112,906.74
销售费用		268,977.00	236,494.96
管理费用		5,123,342.55	5,416,656.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251.35	18,870.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09,072.14	707,3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28.35	-80,219.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8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3,063.33	-3,130,595.12
加：营业外收入		119,407.58	14,141.19
减：营业外支出		52,508.0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163.76	-3,116,453.93
减：所得税费用		166,610.94	151,78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774.70	-3,268,23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774.70	-3,268,23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2,774.70	-3,268,23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67,483.62	17,999,33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38	2,414,979.04	1,008,8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2,462.66	19,008,13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9,526.54	3,311,31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7,091.48	6,436,62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519.26	1,045,75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38	1,910,412.31	3,090,81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4,549.59	13,884,5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13.07	5,123,61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0,278,755.70	14,906,655.64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8,755.70	14,906,65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255.70	-14,906,65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342.63	-9,783,04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注释 39	44,625,614.41	42,911,99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注释 39	41,645,271.78	33,128,955.29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0,160.43	15,869,22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024.65	750,74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1,185.08	16,619,97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7,178.85	2,563,39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9,521.34	5,995,7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137.73	855,40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999.93	2,699,49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4,837.85	12,114,0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347.23	4,505,93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5,681.37	14,283,90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5,681.37	14,283,90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181.37	-14,283,90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834.14	-9,777,97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08,556.44	32,711,80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9,722.30	22,933,832.11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二、 报表项目注释

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出资组建。2015年增资后换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炳武；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7年3月28日；营业期限：2007年3月28日至2050年3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97194710L，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07年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500万元，于2007年3月26日经包头市昆仑会计师事务所（2007）包昆会验字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领取了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5020000000924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荣仕雅路2号。

根据2013年8月26日股东会决议，按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包国资[2012]106号《关于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国有出资人的通知》，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68号文件《关于研究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将出资人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根据2015年4月20日股东会决议，按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包国发[2014]216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将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属本公司100%股权变更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于2015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包头市国资委于2015年7月23日下发包国资发[2015]96号批复同意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7月2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根据

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晟凯所审字[2015]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16,584.54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测算本公司每股净资产11.06元。根据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国信评字[2015]5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增资资产评估值为821.7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4.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47.4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74.32万元，增资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28%、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72%，由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晟凯所验字[2015]第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95.28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4.32	4.72
合计	1,574.32	100.00

根据2015年11月23日包国资发[2015]171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市水务集团子公司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2015年11月25日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将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8万元。原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8万元，由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7,423.24万元投入，按1:0.50840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85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858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85,652,360.68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9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39.83	95.28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18.17	4.72
合计	8,858.00	100.00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8,5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0,073,600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	95.28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2.8781	4.72
合计	17,007.3600	1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17,007.36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

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屋售水；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咨询；各种水处理工程；直水管网安装工程及维修、维护服务；纯净水机组、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饮水机、售水机、无负压设备、水表、管材、管件销售；水费收缴；直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水质检测化验；水资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普通货运；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三、附注四/十六）、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划分。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6)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7) 合并范围的确定。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

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

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

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

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款项减值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

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

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

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四（九）中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2.43-9.7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车辆	年限平均法	10-15	3	6.47-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	4.85-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年、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	------	----

分摊的债券发行费用	7年	
租赁费	受益期	
新接收小区改造费	5年	
水站维修改造费	5年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

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管道直饮水销售按抄表量确认收入;水屋销售为水车配送方式,按实际送水量确认收入;自助刷卡机销售,按实际刷卡售水水量确认收入;桶装水及袋装水销售按实际销售量确认收入;公共浴池按实际售票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3)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4)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

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

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13%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20%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8.18	
银行存款	41,643,923.60	44,625,614.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645,271.78	44,625,614.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53,747.07	3,043,622.93
合计	3,553,747.07	3,043,622.93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5,060.71	98.77	391,313.64	9.92	3,553,74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53.50	1.23	49,253.50	100.00	
合计	3,994,314.21	100.00	440,567.14		3,553,747.0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835.39	98.18	237,212.46	7.23	3,043,62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71.50	1.82	60,671.50	100.00	
合计	3,341,506.89	100.00	297,883.96		3,043,622.93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36,160.73		
1—2年	948,513.17	94,851.32	10.00
2—3年	825,702.62	217,140.52	20.00
3—4年	264,405.99	79,321.80	30.00

合计	3,874,782.51	391,313.64
----	--------------	------------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19.70	1,431.8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6,084.50	53,810.88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10.00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288.00	1,04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86.00	2,080.00
合计	70,278.20	59,772.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53.50	49,253.50	100
合计	49,253.50	49,253.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683.1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财政局	1,091,196.79	27.32%	158,587.20
包头市铜兴元房地产公司	420,000.00	10.51%	126,000.00
包头市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836.54	6.53%	
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100,000.00	2.50%	30,000.00
包头科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415.00	0.99%	3,941.50
合计	1,911,448.33	47.85%	318,528.70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559.90	59.88	88,668.91	57.56
1至2年	65,668.91	20.10	421.90	0.27
2至3年	421.90	0.13	2,690.40	1.75
3年以上	64,962.62	19.89	62,272.22	40.42
合计	326,613.33	100.00	154,053.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7,410.00	14.52%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40,000.00	12.25%	1-2年	尚未结算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44,307.45	13.56%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计	131,717.45	40.33%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7,209.12	2,986,128.15
合计	2,957,209.12	2,986,128.15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4,430.74	78.11	477,221.62	13.90	2,957,20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497.40	21.89	962,497.40	100.00	
合计	4,396,928.14	100.00	1,439,719.02		2,957,209.1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2,323.99	76.78	196,195.84	6.17	2,986,128.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497.40	23.22	962,497.40	100.00	
合计	4,144,821.39	100.00	1,158,693.24		2,986,128.15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9,014.56	-	-
1—2 年	2,840,216.18	284,021.62	10.00
2—3 年	15,000.00	3,000.00	20.00
5 年以上	190,200.00	190,200.00	100.00
合计	3,434,430.74	477,221.62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计提理由

			例(%)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962,497.40	962,497.40	100	注:

注：该笔款项账龄 5 年以上，因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另一客户发生了到期违约无法还款的情况，使得其保证金账户被冻结，本公司剩余保证金 96.25 万元无法取回，在 2015 年按 70% 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本公司起诉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内 0291 民初 615 号民事判决书，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起 15 日内退还保证金 96.25 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该款项仍未偿付。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025.7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03,997.40	1,199,107.80
备用金	51,776.85	55,995.61
房屋租赁费		
押金	15,000.00	15,000.00
往来款	3,126,153.89	2,874,717.98
合计	4,396,928.14	4,144,821.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5,102.85	1-2 年	58.34%	256,510.29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2,497.40	5 年以上	21.89%	962,497.40
包头市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3.41%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 年以上	2.27%	100,000.00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200.00	5 年以上	1.82%	80,200.00
合计		3,857,800.25		87.73%	1,399,207.69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5,323.49			1,190,248.66		1,190,248.66
低值易耗品	55,296.00			154,900.89		154,900.89
合计	1,450,619.49		1,450,619.49	1,345,149.55		1,345,149.55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6,454.12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5,424,998.06	252,524,290.37
固定资产清理	227,323.85	227,323.85
合计	245,652,321.91	252,751,614.22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车辆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976,638.78	242,533,509.45	5,461,475.14	7,639,595.30	39,281,046.53	31,770.43	328,924,035.63
2.本期增加金额		403,019.12	0.00	246,480.00	981,571.50	0.00	1,631,070.62
重分类							
购置		330,409.82	0.00	246,480.00	541,666.00	0.00	1,118,555.82
在建工程转入		72,609.30	0.00	0.00	439,905.50	0.00	512,514.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498.32			75,498.32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75,498.32			75,498.32
4.期末余额	33,976,638.78	242,936,528.57	5,461,475.14	7,810,576.98	40,262,618.03	31,770.43	330,479,607.93
二、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79,079.20	58,660,319.75	1,971,144.81	2,212,907.56	10,673,548.75	2,745.19	76,399,745.26
2.本期增加金额	564,987.01	6,051,927.86	224,754.01	534,040.73	1,309,531.77	1,757.16	8,686,998.54
本期计提	564,987.01	6,051,927.86	224,754.01	534,040.73	1,309,531.77	1,757.16	8,686,998.5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7,562.17	0.00	24,571.76	0.00	0.00	32,133.93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24,571.76	0.00	0.00	24,571.76
其他减少		7,562.17					7,562.17
4.期末余额	3,444,066.21	64,704,685.44	2,195,898.82	2,722,376.53	11,983,080.52	4,502.35	85,054,609.87
三.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532,572.57	178,231,843.13	3,265,576.32	5,088,200.45	28,279,537.51	27,268.08	245,424,998.06
2. 期初账面价值	31,097,559.58	183,873,189.70	3,490,330.33	5,426,687.74	28,607,497.78	29,025.24	252,524,290.37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水站	3,888,638.56	水站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用，权证无法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中心站库房等	17,682,721.71	本公司与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划转及地上物补偿协议》，划转土地用于建设中心水站，并对其所属土地使用权划转后的地上建筑物进行补偿。该部分房屋用于临时性库房，未办理权证。
合计	21,571,360.27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	29,949.38	29,949.38
生产设备	197,374.47	197,374.47
合计	227,323.85	227,323.85

注释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029,828.49	18,750,926.11
工程物资	1,740,366.36	3,141,985.06
合计	29,770,194.85	21,892,911.17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河区旧小区改造	9,189,649.17		9,189,649.17	8,140,743.76		8,140,743.76
青松小区水站	4,173,254.39		4,173,254.39	3,880,975.34		3,880,975.34
牡丹园水站	721,569.60		721,569.60	517,428.36		517,428.36
北梁西一区	254,001.70		254,001.70	377,463.10		377,463.10
棉纺小区	1,543,308.11		1,543,308.11	1,375,230.40		1,375,230.40
裕民新城水站	398,099.14		398,099.14	361,745.14		361,745.14
阳光小区水站	163,578.00		163,578.00	163,578.00		163,578.00
保利罗兰香谷	364,378.45		364,378.45	155,792.45		155,792.45
保利香槟湾	151,378.00		151,378.00	151,378.00		151,378.00
银海湾水站	344,036.34		344,036.34	237,375.10		237,375.10
保利花园水站	381,751.66		381,751.66	381,751.66		381,751.66

202 水站	1,078,180.24		1,078,180.24	152,982.00		152,982.00
正翔国际水站	672,660.32		672,660.32	465,759.08		465,759.08
绿海印象	3,393.54		3,393.54	3,393.54		3,393.54
凡尔赛水站	254,367.00		254,367.00	358,374.44		358,374.44
阳光铭筑	4,266.20		4,266.20	4,266.20		4,266.20
苏宁广场水站	10,474.30		10,474.30	10,474.30		10,474.30
富力城水站	1,647.14		1,647.14	72,820.00		72,820.00
曹欣小区	541,904.17		541,904.17	121,190.97		121,190.97
春阳小区	131,548.76		131,548.76	24,887.52		24,887.52
明日星城水站	79,205.00		79,205.00	79,205.00		79,205.00
内科大加压站	1,531,963.57		1,531,963.57	141,377.94		141,377.94
团十三	2,296,768.57		2,296,768.57	498,231.83		498,231.83
嘉茵水站（胜达）	-		-	81,887.00		81,887.00
景天水站	-		-	72,609.30		72,609.30
青七小区	23,986.45		23,986.45	23,986.45		23,986.45
职教园区水站	39,569.61		39,569.61	39,569.61		39,569.61
牡丹园一中建加压站	192,108.28		192,108.28	176,943.08		176,943.08
恒基景苑	270,600.62		270,600.62	220,005.89		220,005.89
恒基嘉苑水站	548,920.96		548,920.96	402,595.96		402,595.96
恒基馨苑	56,904.69		56,904.69	56,904.69		56,904.69
喜桂图水站	2,197,151.55		2,197,151.55			
凡尔赛二期	160,957.08		160,957.08			
景晟开元	3,200.00		3,200.00			
滨河大厦	211,944.00		211,944.00			
鹿苑康城	33,101.88		33,101.88			
合计	28,029,828.49		28,029,828.49	18,750,926.11		18,750,926.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东河区旧小区改造	8,140,743.76	1,048,905.41			9,189,649.17
青松小区水站	3,880,975.34	475,460.05	183,181.00		4,173,254.39
牡丹园水站	517,428.36	204,141.24			721,569.60
北梁西一区	377,463.10	52,863.00		176,324.40	254,001.70
棉纺小区	1,375,230.40	168,077.71			1,543,308.11
裕民新城水站	361,745.14	42,654.00		6,300.00	398,099.14
阳光小区水站	163,578.00	0.00			163,578.00
保利罗兰香谷	155,792.45	208,586.00			364,378.45
保利香槟湾	151,378.00	0.00			151,378.00
银海湾水站	237,375.10	106,661.24			344,036.34
保利花园水站	381,751.66	0.00			381,751.66
202 水站	152,982.00	925,198.24			1,078,180.24
正翔国际水站	465,759.08	206,901.24			672,660.32
绿海印象	3,393.54	0.00			3,393.54
凡尔赛水站	358,374.44	0.00		104,007.44	254,367.00

阳光铭筑	4,266.20	0.00			4,266.20
苏宁广场水站	10,474.30	0.00			10,474.30
富力城水站	72,820.00	82,897.14	154,070.00		1,647.14
曹欣小区	121,190.97	420,713.20			541,904.17
春阳小区	24,887.52	106,661.24			131,548.76
明日星城水站	79,205.00	0.00			79,205.00
内科大加压站	141,377.94	1,390,585.63			1,531,963.57
团十三	498,231.83	1,798,536.74			2,296,768.57
嘉茵水站（胜达）	81,887.00	20,767.50	102,654.50		-
景天水站	72,609.30	72,609.30	72,609.30	72,609.30	-
青七小区	23,986.45	0.00			23,986.45
职教园区水站	39,569.61	0.00			39,569.61
牡丹园一中建加压站	176,943.08	15,165.20			192,108.28
恒基景苑	220,005.89	50,594.73			270,600.62
恒基嘉苑水站	402,595.96	146,325.00			548,920.96
恒基馨苑	56,904.69	0.00			56,904.69
喜桂图水站		2,197,151.55			2,197,151.55
凡尔赛二期		160,957.08			160,957.08
景晟开元		3,200.00			3,200.00
滨河大厦		211,944.00			211,944.00
鹿苑康城		33,101.88			33,101.88
合计	18,750,926.11	10,268,849.90	512,514.80	477,432.72	28,029,828.4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东河区旧小区改造	1,500.00		70				拨款+自有
青松小区水站	714.17		70				拨款+自有
牡丹园水站	252.85		70				拨款+自有
北梁西一区	34.44		95				拨款+自有
棉纺小区	328.27		60				拨款+自有
裕民新城水站	50.00		95				拨款+自有
阳光小区水站	450.00		70				拨款+自有
保利罗兰香谷	16.00		90				拨款+自有
保利香槟湾	20.00		90				拨款+自有
银海湾水站	18.20		80				拨款+自有
保利花园水站	-		90				拨款+自有
202 水站	770.00		90				拨款+自有
正翔国际水站	154.35		95				拨款+自有
绿海印象	1.00		70				拨款+自有
凡尔赛水站	40.00		90				拨款+自有
阳光铭筑	14.00		95				拨款+自有
苏宁广场水站	80.00		95				拨款+自有
富力城水站	40.00		95				拨款+自有
曹欣小区	30.00		70				拨款+自有
春阳小区	25.00		95				拨款+自有

明日星城水站	8.00		90				拨款+自有
内科大加压站	426.26		75				拨款+自有
团十三	279.28		75				拨款+自有
嘉茵水站（胜达）	10.00		90				拨款+自有
景天水站	33.15		95				拨款+自有
青七小区	8.00		95				拨款+自有
职教园区水站	50.00		95				拨款+自有
牡丹园一中建加压站	60.00		95				拨款+自有
恒基景苑			80				拨款+自有
恒基嘉苑水站	60.00		60				拨款+自有
恒基馨苑			90				拨款+自有
喜桂图水站	564.54		60				自有
凡尔赛二期	20		85				自有
景晟开元	61		50				自有
滨河大厦	40		90				自有
鹿苑康城	20		70				自有
合计	-	-	-	-	-	-	-

3.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9.49%，主要是本期新建直饮水工程增加所致。

（二）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2,500,894.63	760,528.27	1,740,366.36	3,902,513.33	760,528.27	3,141,985.06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4,374.00	274,37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	2,000.00
外购	2,000.00	2,000.00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6,374.00	276,374.0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812.39	145,81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81.11	25,081.11

本期计提	25,081.11	25,081.1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0,893.50	170,893.50
三.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480.50	105,480.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561.61	128,561.61

注释10.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558.69					38,558.69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分摊的债券存续期相关费用	178,571.51				178,571.51
大连新型居住区地下车位（改建直饮水站）费用	354,807.78		7,884.6		346,923.18
新接收小区改造费	138,493.33	171,524.40	71,996.06		238,021.67
水站维修改造费	997,874.57	330,466.04	138,723.61		1,189,617.00
合计	1,669,747.19	501,990.44	218,604.27		1,953,133.36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97%，原因是本期水站自动化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880,286.16	466,668.21	1,456,577.20	360,934.85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760,528.27	190,132.07	760,528.27	190,132.07
递延收益	17,633,140.11	4,408,285.03	18,342,212.25	4,585,553.06
合计	20,273,954.54	5,065,085.31	20,559,317.72	5,136,619.98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建造工程	19,734,530.58	19,306,228.58
合计	19,734,530.58	19,306,228.58

注释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都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1年，用于管网维修养护、运营维护、采购原材料，由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注释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34,276.81	14,753,014.25
合计	13,134,276.81	14,753,014.25

（一）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19,761.14	1,989,425.95
应付设备款	1,071,729.50	1,728,914.45
应付工程款	9,875,782.38	9,855,475.99
应付其他	1,151,828.89	614,576.16
应付人工费	595,174.90	489,946.70
应付机械费	20,000.00	74,675.00
合计	13,134,276.81	14,753,014.2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包头鑫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67,016.17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内蒙古龙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66,337.87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5,674.49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4,521.29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40,087.62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合计	8,273,637.44	

注释1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户预存水费	16,102,112.87	14,272,797.96
用户补装费	417,155.00	258,194.00
租赁费	2,620,000.00	9,360.00
合计	19,139,267.87	14,540,351.96

2. 预收账款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1.63%，主要原因是用户数量增长预存款增加所致。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383,538.01	10,541,468.03	10,402,940.84	4,522,065.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2,726.19	1,462,726.19	
合计	4,383,538.01	12,004,194.22	11,865,667.03	4,522,065.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3,538.01	9,034,891.31	8,896,364.12	4,522,065.20
职工福利费		53,547.00	53,547.00	
社会保险费		536,621.40	536,621.4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69,115.15	469,115.15	
工伤保险费		28,805.05	28,805.05	

生育保险费		38,701.20	38,701.20	
住房公积金		809,418.00	809,41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990.32	106,990.32	
合计	4,383,538.01	10,541,468.03	10,402,940.84	4,522,065.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4,599.59	1,424,599.59	
失业保险费		38,126.60	38,126.60	
合计		1,462,726.19	1,462,726.19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6,437.72	308,336.36
企业所得税	2,654,831.23	2,654,831.23
个人所得税	1,324.93	2,23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01.85	21,583.52
房产税		
应交印花税	6,754.45	2,915.84
教育费附加	9,729.33	8,029.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06.35	46,173.08
水利建设基金	54,684.13	49,606.26
水资源税	12,919.10	10,661.90
合计	3,136,689.09	3,104,371.33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61,550.09	14,824,208.91
合计	14,161,550.09	14,824,208.91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介机构费用		323,657.40

质保金、押金	10,286,263.87	2,983,711.48
其他	887,594.35	46,728.61
维护保证金	640.00	206,690.26
往来款	2,987,051.87	11,263,421.16
合计	14,161,550.09	14,824,208.9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青山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43,444.34	尚未竣工决算
鄂尔多斯天马弘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5,200.00	保证金尚未结算
郝帅	215,346.76	增资前个人代垫款尚未结算
浙江海祖管业有限公司	117,504.37	保证金未到期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竣工决算
合计	9,441,495.47	

注释2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761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2012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2包国资债”）不超过8亿元，所筹资金7.2亿元用于包头市城市供水管网扩能改造项目和包头市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债券由发行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保证偿还。

2.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府发[2012]161号文件，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2013年11月本公司收到1亿元债券款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3. 根据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包国资公司字[2015]19号文件，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使用债券资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企业债券存续期至2019年9月，待债券存续期结束后，根据市政府作出的批复转增资本。

注释2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342,212.25		709,072.14	17,633,140.11	详见表1
合计	18,342,212.25	—	—	17,633,140.1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站政府贴息及建设补贴	18,342,212.25		709,072.14		17,633,140.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342,212.25		709,072.14		17,633,140.1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709,072.14 元。

注释22. 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00	162,044,819.0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28,781.00	8,028,781.00
合计	170,073,600.00	170,073,600.00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资产折股	4,818,858.84			4,818,858.84
其他资本公积	8,075,592.40			8,075,592.40
合计	12,894,451.24			12,894,451.24

注释24.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2,972.20	31,403.30	17,000.00	107,375.50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30,900.6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6,813.1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77,713.81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57,036.76	19,259,721.37	18,085,461.56	15,379,973.49
其他业务	877,896.49	151,517.48	209,912.87	112,466.44
合计	22,934,933.25	19,411,238.85	18,295,374.43	15,492,439.93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23.65	48,535.33
教育费附加	24,696.30	20,00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16.10	10,073.65
房产税	105,526.33	17,249.60
土地使用税	7,403.20	10,341.62
印花税	11,114.96	7,199.05
水资源税	35,911.80	28,192.60
水利建设基金	12,878.69	
合计	259,171.03	141,593.94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83.04%，主要原因是房产税增加所致。

注释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409.73	107,256.17
促销费	132,901.93	119,701.00
业务宣传费	50,140.00	21,336.00

折旧费	4,434.24	4,055.16
其他	69.30	418.63
合计	396,955.20	252,766.96

注释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94,112.50	3,787,784.33
折旧	693,443.99	688,658.50
中介费	288,794.39	292,538.58
上级管理费	580,728.72	443,031.66
燃气费	100,000.00	150,000.00
物业管理费	131,053.00	40,557.00
车辆费用	38,833.42	44,635.64
邮电费	79,259.00	67,393.17
招待费	7,531.00	10,801.65
税金	0.00	4,276.20
差旅费	16,325.50	37,178.11
其他费用	994,718.80	485,126.23
合计	5,924,800.32	6,051,981.07

注释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3,880.32	52,729.87
其他	48,192.17	58,530.83
合计	-5,688.15	5,800.96

财务费用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减少 198.06%，主要原因是第三方收款手续费减少。

注释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3,708.96	148,050.68
合计	423,708.96	148,050.68

注释3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9,072.14	707,340.4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递延收益摊销	709,072.14	707,340.45	与资产相关

注释3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六、注释 21.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09,072.14	709,072.1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合计	709,072.14	709,072.14	

注释3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4,485.00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121,506.94	14,684.59	121,506.94
合计	121,506.94	14,684.59	121,506.94

1.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106,822.35 元，主要原因是包铝集团无偿赠送原材料一批。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62.01	59,733.57	1,562.01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534.67	132,598.60
合计	71,534.67	132,598.60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3,880.32	52,729.87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0
其他	2,361,098.72	936,070.96
合计	2,414,979.04	1,008,800.8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49,020.17	58,530.83
管理\经营费用	1,658,007.14	1,101,277.29
往来款	203,385.00	1,931,003.43
合计	1,910,412.31	3,090,811.55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3,285.56	-3,267,56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3,708.96	148,05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86,998.54	7,806,549.75

无形资产摊销	25,081.11	20,50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604.27	169,95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48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34.67	135,07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69.94	191,03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765.01	-1,813,01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8,991.03	1,733,028.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13.07	5,123,614.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45,271.78	33,128,955.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25,614.41	42,911,996.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342.63	-9,783,041.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645,271.78	33,128,955.29
其中: 库存现金	1,348.18	6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43,923.60	33,128,889.9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45,271.78	33,128,955.29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包装饮用水（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100.00	发起设立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70.00	70.00	收购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水屋售水；公共浴池；餐饮服务等	100.00	100.00	发起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随着新建水站投入运行及新接收小区的增加，公司用户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4.36 万元，较上期增加 51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直饮水个人用户，客户资金还款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管理层依据管理制度及时催收款项，以确保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已确保公司整体的利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价格风险

本年度公司无价格风险。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	17,007.36	95.28	95.28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方是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相同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相同实际控制人
杨炳武	董事长
杨学亮	董事
万选才	董事
张权利	董事
郭凤忠	董事、总经理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余璐璐	职工董事
钱坤	监事会主席
尹军	监事
刘志裕	监事
贾向玲	职工监事
王美稚	职工监事
王晓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河	副总经理

周玉喜	副总经理
郝帅	子公司参股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	155,205.60	141,634.2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水费	393,690.01	98,044.2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管理费	580,728.72	443,031.66
合计		1,129,624.33	682,710.0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直饮水	3,805.63	3,582.40
	袋装水	1,325.24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直饮水	5,206.52	
	桶装水、袋装水	2,376.70	30,010.50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直饮水	3,992.39	
	袋装水	1,368.93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袋装水	3,464.08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袋装水	7,190.29	
合计		28,729.78	33,592.9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2-26	2019-11-26	否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444,640.95	-	-	否

该担保自集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年。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64.20		1,431.8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073.60		53,810.88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04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0.00	
	小计	8,437.80		59,772.68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3,971.40
	郝帅	175,346.76	195,346.76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3,760.38	223,031.66
	小计		482,349.82
专项应付款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482,349.82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91,385.91	2,349,251.00
合计	3,191,385.91	2,349,251.00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2,087.19	100.00	170,701.28	5.08	3,191,38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62,087.19	100.00	170,701.28	5.08	3,191,385.9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8,945.96	100.00	129,694.96	5.23	2,349,25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8,945.96	100.00	129,694.96	5.23	2,349,251.00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3,619.60		
1—2 年	354,514.80	35,451.48	10.00
2—3 年	279,640.00	55,928.00	20.00
3—4 年	264,405.99	79,321.80	30.00

合计	2,442,180.39	170,701.28
----	--------------	------------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918,542.60	600,736.83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64.20	1,341.8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710.88
合计	919,906.80	603,789.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006.3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财政局	1,091,196.79	32.45%	158,587.20
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918,542.60	27.32%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869.39	0.7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11.09	0.24%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7,008.56	0.21%	
合计	2,050,528.43	60.99%	158,587.20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271.82	223,140.57
合计	111,271.82	223,140.57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593.85	24.04	193,322.03	63.47%	111,27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497.40	75.96	962,497.40	100.00	
合计	1,267,091.25	100.00	1,155,819.43		111,271.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840.57	30.12	191,700.00	46.21%	223,14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497.40	69.88	962,497.40	100.00	
合计	1,377,337.97	100.00	1,154,197.40		223,140.5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53.52		
1—2 年	1,220.33	122.03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00.00	3,000.00	20.00
5 年以上	190,200.00	190,200.00	100.00
合计	226,673.85	193,322.03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77,920.00	163,220.24
合计	77,920.00	163,220.24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962,497.40	962,497.40	100	六、注释 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2.0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82,497.40	972,497.40
备用金	11,473.85	1,220.33
房屋租赁费		
押金	15,000.00	15,000.00
代缴保险		
往来款	258,120.00	388,620.24
合计	1,267,091.25	1,377,337.9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7,920.00	1年以内	6.15%	
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包头石油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5,000.00	2至3年	1.18%	3,000.00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2,497.40	5年以上	75.96%	962,497.40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年以上	7.89%	100,000.00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200.00	5年以上	6.33%	80,200.00
合计		1,157,697.40		97.52	1,142,697.4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20,567.94			13,520,567.94		13,520,567.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520,567.94			13,520,567.94		13,520,567.9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1,426,932.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06,000.00	7,406,000.00			7,406,000.00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4,567.94			4,114,567.94		
合计	8,832,932.00	13,520,567.94			13,520,567.94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37,984.62	15,538,448.31	16,571,156.42	14,653,060.07
其他业务	847,523.08	140,562.05	141,582.76	32,466.44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4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9,07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94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37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00	
合计	715,024.5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0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0.01	-0.02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